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吳文宏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243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債條例第28條第1、2項、第4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如債務人雖已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惟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應無礙本票債權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01 許可強制執行之權利行使。

02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
03 同）228萬元、發票日為民國112年7月28日、到期日為114年
04 5月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
05 紙。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205萬5,040元未獲清
06 償，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
07 證。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2年7月28日至114年5月1日期間繳納
09 之19期×3萬2,200元未扣除，且擔保車輛B2B-6968已由相對
10 人於114年6月24日取回，並於同年9月拍賣70多萬元亦未扣
11 除，另伊於114年7月有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進行債務更生程
12 序，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14 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5月1日，詎於屆期提示
15 後，尚有票款本金205萬5,040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6 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原審卷第9
17 頁），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
18 各記載事項，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所
19 稱其已清償部分債務縱使屬實，亦係實體爭執，應由抗告人
20 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1 究，另抗告人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情，有破產事
22 件公告查詢結果、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本件即無
23 前揭消債條例規定之適用。從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
24 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30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31 並經本院之許可，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1 重要性者為限。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02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03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04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柯玟甫